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认证组织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BCK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能源/测量等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能源/测量等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能源/测量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能源/测量等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认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BCK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BCK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BCK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BCK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组织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BCK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i) 向BCK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及是否及时通报BCK。
-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对于FSMS和HACCP体系，还应包括：

- a) 重要原、辅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b) 产品安全性情况；
- c) 组织的良好生产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d)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适用于HACCP)

1.2.5 FSMS/HACCP体系，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1.2.6 保持认证：BCK在证实获证组织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7 跟踪调查：BCK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BCK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BCK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时间距离上一次监督审核不应超过12个月，否则应暂停认证证书。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1.3.2 BCK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心。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BCK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BCK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提交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QMS适用）、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安全事故（OHSMS适用）、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适用），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BCK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提交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BCK可能对获证组织进行提交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情况。

1.5 不通知审核（HACCP、FSMS）

HACCP体系应在初次认证审核后，每三年策划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为不通知审核。

体系认证部应事先向认证客户说明并告知组织和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条件，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以避免审核时获证组织因季节性生产、维修等原因没有生产现场的情形。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48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如因安全或签证问题不能按计划实施不通知审核时，体系认证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记录。

FSMS体系若实施不提前通知审核作为监督活动的一部分，应提前说明并告知获证组织组织和实施此类审核的条件。

1.6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6.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6.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BCK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6.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6.1.3 BCK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6.1.4 BCK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6.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BCK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6.2 缩小认证范围

1.6.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6.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BCK。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BCK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6.2.3 经 BCK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7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7.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调查核实后5日内，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① 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②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 ③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及体系的，如质量不合格、环境处罚、网络安全处罚等），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①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 ②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③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 BCK 进行审核确认的；
 - ④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14)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5)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 HACCP 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 (16) FH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17)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7.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BCK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BCK 网站上公告。

1.7.3 如果客户未能在 BCK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1.8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BCK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BCK 验证符合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逾期证书将被撤销，BCK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9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9.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 5 日内，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或 c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环境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 MMS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5)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7)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8)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11)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2)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3)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4)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9.2 BCK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 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 BCK 网站上公告。

1.9.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 (CNCA)、认可委规定, 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9.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 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9.5 BCK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 (CNCA)、国家认可委 (CNAS); 定期通报 ANAB。

1.10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1.10.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BCK 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